



通知公告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商学院2025级数商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验班 选拔方案及具体工作方案

发布时间：2026-01-27

浏览次数：3292

一、“数据科学与商业分析”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验班简介

“数据科学与商业分析”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验班面向管理科学、信息科学与计算机科学交叉领域，旨在培养具备扎实管理学基础，系统掌握现代信息技术、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方法，能够综合运用机器学习与智能分析技术对复杂商业数据进行建模分析，并实现数据驱动与智能化商业决策的复合型人才。实验班坚持“厚基础、宽知识、重创新”的培养理念，实施因材施教与精英化教学模式，推动大数据技术与商业决策深度融合，系统培养学生“懂数据、懂技术、懂业务、懂管理”的复合能力。实验班学生按“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授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专业与师资优势：专业为“管理科学与工程”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所属专业，于2019年开始招生。专业和教学团队先后入选国家级“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教学团队和湖南省特色教研室。2025年ABC中国大学专业排名和校友会2025中国大学专业排名均为A+，全国排第5位。师资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国家高层次领军与青年人才组成的国家级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领衔。

政策倾斜：在推免政策上予以重点支持，保研比例不低于30%，并通过额外指标予以补充，历年实际保研率均超过50%。由专业导师为学生提供保研、考研及出境深造的个性化指导与推荐。学院支持学生开展国际化培养，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境外学习与交流资助。卓越班单独制定培养方案，实行精英化小班教学模式，配备学业与企业导师协同指导，并在评奖评优中单列评审与重点支持。优先支持参与各类科研项目、实习实践、学科竞赛、访学交流及相关经费资助。

去向与培养成绩：历届卓越班整体升学与就业率均达到100%。其中，2019级卓越班升学率为60%，2021级为55%，2022级提升至80%；2023级目前保研率已达50%，仍有部分学生正在进行境外深造申请和研究生入学考试。升学去向主要集中于国内顶尖“985”高校，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深造的国际一流高校，包括卡耐基梅隆大学、墨尔本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毕业生就业去向主要分布于国内知名央企国企、四大行及互联网头部企业等重点单位。详细介绍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buh7E4umx3C-yJZx0rtY7Q>

二、报名条件

- 1、符合学校报名条件。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明确规定不允许更换专业或培养项目者不予报名；
- 2、以理工类（高考改革省份选考科目为物理）被我校录取的2025级新生均可报名参加选拔；
- 3、第一学期结束时，初修课程无不及格科目且学业成绩在原大类（或专业）排名前50%；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从2026年1月27日开始，2026年2月26日22:00截止。2026年2月26日22:00关闭报名系统，系统关闭后不再接受报名和修改。

报名方式：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点击“我的学籍”-“卓越拔尖人才选拔”-“学生报名”。

四、成立学院数商卓越班选拔考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

组 长：王宗润 刘咏梅

副组长：毕文杰 陈迎明

成 员：关 健 李大元 危 平 汪阳洁

工作小组：

组 长：毕文杰 陈迎明

组 员：由信管系、教管中心、学工办等老师组成

五、选拔考核

选拔考核成绩由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及面试评价成绩组成，其中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占90%，面试评价成绩占10%，总分100分。按原专业排名成绩选取前第38名进入面试，最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录满25人为止（考核成绩相同者，按面试成绩排序；面试成绩也相同者，按原专业排名成绩排序；以上均相同者，按原专业成绩中的数学成绩排序）。

专业能力考核以学生申请卓越拔尖人才选拔已获得可查询的成绩为准。原专业排名成绩排名前10%以内（含10%，下同），记95分；前20%以内，记90分；前30%以内记85分；前40%以内记80分；前50%以内记75分；

面试环节：满分100分。面试包含政治思想素质、经管类知识、英语口语、综合素质四个方面，各占25%。

面试时间：2026年3月4日下午

面试地点：中南大学新校区江湾楼

六、具体工作方案

1、建立“商学院25级卓越班报名群”，QQ群号：1072297545。请各位报名同学务必加入该群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通知。

2、请关注商学院网站及报名群通知。

七、注意事项

1、录取人数不足10人的实验班(不含基地班)自动取消，连续两年自动取消的项目暂停实施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每人限报一个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验班，如有兼报，一经核实，取消其所有班级录取资格。

3、被录取学生的学业成绩必须符合学院选拔方案规定。如有违规，一经核实，取消有关学生录取资格，并对有关学院暂停实施卓越拔尖计划项目。

4、实验班准入遵循自愿、公平、公正以及双向选择原则。因思想品德、心理素质、身体素质等原因，不适合或不适应实验班学习的学生可申请退出，按专业录取的学生应返回原录取专业，按大类录取的学生按照入学年级专业分流方案和实施细则，由大类工作小组研究决定转入专业。退出实验班者不得再申请转入。

5、实验班保研指标单列，在符合推免相关文件基准要求的前提下，推免人数不低于班级人数的1/3。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班推免按照《中南大学关于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实施方案》（中大教字〔2023〕38号）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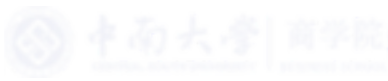
八、学院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黄玖祎；咨询电话：（0731）88836247；13308433578

九、其它未及事项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上一篇

下一篇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中南大学潇湘校区商学院江湾楼 电话：0731-88879391,88836197 Email: sxybyx@126.com

中南大学商学院 版权所有©2003 - 2018 网站投诉电话：0731-88877277

友情链接

